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228
	第 2 部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2.	修訂《立法會條例》.....	C3230
3.	修訂第 12 條 (議員任期).....	C3230
4.	修訂第 13 條 (接受議員席位).....	C3230
5.	加入第 35A 條.....	C3232
	35A.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C3232
6.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C3238
7.	加入第 58A 條.....	C3238
	58A.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遞補順位名 單.....	C3238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C3226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61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C3244
9.	修訂第 63 條 (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C3246
10.	修訂第 65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C3248
11.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C3248
12.	修訂第 78 條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C3250

第 3 部

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的修訂

13.	修訂《電子交易 (豁免) 令》..... C3252
14.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3252
15.	修訂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32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條例》，訂定在某些情況下，藉著一個遞補機制，填補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以及對《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本條及第2及7條除外)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 (3) 本條及第2及7條自2012年9月1日起實施。
-

第2部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2.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第12條(議員任期)

在第12(2)條之後——

加入

“(3) 除第13及15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5A條成為議員的人——

- (a) 自根據第35A(5)條就該人作出宣布當日起任職；並
- (b) 於該宣布作出時的應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離任。”。

4. 修訂第13條(接受議員席位)

(1) 第13(1)條，在“除非”之前——

加入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13(4)條之後——

加入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35A條接受議員席位的人。”。

5. 加入第35A條

在第35條之後——

加入

“35A.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席位根據第15條懸空，而該席位並非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懸空；及

(b) 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有一份遞補順位名單。

(2) 如立法會秘書根據第35條，宣布立法會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出現空缺，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遵守第(3)款。

(3) 選舉主任須將一份通知，交付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

(4) 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可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7日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

(5) 如選舉主任——

-
- (a) 按照第(4)款收到某人的確認；及
- (b) 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
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成
為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為議員。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如——
- (a) 並非屬第39(1)條(a)、(b)、(c)、(g)、(h)或(i)段所
指的人；
- (b) 在該人根據第(4)款送交有關確認當日，並非正因
服刑而受監禁；
- (c) (假使在(b)段提述的日期當日，有就有關選區或選
舉界別舉行的選舉)並非第39(1)條(f)段所指的人；
- (d) 在對上一次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並
無以第39(1)(e)條第(i)、(ii)、(iii)或(iv)節所列方
式被定罪；及
- (e) 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務及事
務，
即有資格成為議員。
- (7) 如一個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由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
的人填補，則——

-
- (a)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及
 - (b) 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及經修訂的該名單，遵守第(3)及(5)款。
- (8) 為施行任何條例——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的議員；
 -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選舉；及
 - (c) 根據第(5)款就該人作出的宣布，須視為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宣布。
- (9) 如本條適用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本條上列各款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根據本條填補。
- (10) 選舉主任如根據第(5)或(9)款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 (11) 在本條中，提述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指在對上一次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根據第58A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12)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遞補順位名單上只有一名人士，該人即視為在該名單上排名最前；及
 - (b) 該名單上的某人如當其時擔任議員，該人即視為不在該名單上。”。

6.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a) 條，在“空缺時”之後——

加入

“，但如第 35A 條適用則除外”。

(2) 在第 36(1)(a) 條之後——

加入

“(a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35A 條第 (9) 款宣布某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根據該條填補時；”。

7.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

- (1) 在換屆選舉的點票完成後，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按照第(2)、(3)、(4)及(5)款，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編製一份遞補順位名單；及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該名單。
- (2) 根據第(1)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由下述有關人士的姓名組成——
- (a) 凡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在有關換屆選舉中，取得任何有效票數，但並無任何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
- (i) 如該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有關人士為該唯一候選人；或
- (ii) 如該候選人名單上有多於一名候選人，有關人士為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及
- (b) 凡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在有關換屆選舉中——
- (i) 有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
- (ii) 有候選人並無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及
- (iii) 有根據第49(8)(a)條沒有讓某候選人當選的任何餘下票數，
- 有關人士為並無妥為當選、且在該候選人名單上排名僅次於妥為當選的候選人的候選人。

-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有關人士的姓名須按各人分別持有的票數，排列先後次序，而持有最多票數的人排首位。
 - (4) 就第(3)款而言——
 - (a) 屬第(2)(a)(i)或(ii)款提述的候選人的人，須視為持有該人所屬的候選人名單所取得的票數；
 - (b) 屬第(2)(b)款提述的候選人的人，須視為持有相等於該人所屬的候選人名單所取得的第(2)(b)(iii)款提述的餘下票數的票數。
 - (5) 如根據第(4)款有多於一名人士持有相同的票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人士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先後次序。
 - (6) 根據第(1)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a)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根據第35A條成為議員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 (b)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去世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及
 - (c) 在第35A(7)(a)條指明的情況下，亦予修訂。
 - (7) 如根據第(1)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所列的所有姓名，均已根據第(6)(a)或(b)款或第35A(7)條從該名單刪除，該名單即不再為施行本條例而存在。

- (8) 如有遞補順位名單(前者)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而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期間，有另一份遞補順位名單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則前者即不再為施行本條例而存在。
- (9) 如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進行補選，則本條適用，猶如在本條中每項對換屆選舉的提述均由對該補選的提述所取代一樣。”。

8. 修訂第 61 條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 (1) 第 61 條，標題，在“質疑選舉”之後——

加入

“等”。

- (2) 在第 61(1)(a)(i) 條之後——

加入

“(ia) (就根據第 35A 條成為議員的人而言) 該人根據第 35A(6) 條沒有資格成為議員；或”。

- (3) 在第 61(2) 條之後——

加入

“(2A) 選舉主任根據第 58A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的決定——

(a) 某人的姓名須否列入遞補順位名單；或

(b) 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只可基於第 (2B) 款指明的任何理由，藉根據第 62 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予以質疑。

(2B) 有關理由是——

- (a)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沒有在有關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b)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在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c) 在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及
- (d) 有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i) 有關選舉；
 - (ii) 有關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或
 - (iii) 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

9. 修訂第 63 條(可列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在第 63(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人藉選舉呈請，對以下事宜提出質疑——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 58A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或
- (b) 某人在根據第 58A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該某人及公布該名單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1B) 如有人藉選舉呈請，對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提出質疑，公布該名單的選舉主任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10. 修訂第65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65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65(1)條。

(2) 在第65(1)條之後——

加入

“(2) 質疑以下事宜的選舉呈請書——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b)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或
- (c) 某人在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可於該名單公布當日後2個月內提交。”。

11. 修訂第67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在第67(2)條之後——

加入

“(2A)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或關乎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的姓名須否列入該名單。

(2B)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在根據第58A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如非正確，則須裁定該人的正確排名名次為何。”。

12. 修訂第78條(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78(1)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

(a) 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及

(b) 第35A條的施行，

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需要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第3部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

13.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14及15條。

14. 修訂附表1(獲豁免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1, 第60項, 第3欄, 在“26(6)”之後——

加入

“、35A(3)及(4)”。

15. 修訂附表2(獲豁免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2, 第19項, 第3欄, 在“14(2)”之後——

加入

“、35A(3)及(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一個遞補機制。根據該遞補機制，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如在有關立法會任期期間出現空缺，有關空缺即由在對上一次的換屆選舉中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內的人填補。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該建議機制將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3. 草案第 3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主體條例**)第 12 條，就根據該建議機制填補空缺的立法會議員(**議員**)的任期，作出規定。
4. 草案第 4 條提出一項對主體條例第 13 條的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就該建議機制的施行作出規定。如出現空缺，選舉主任須通知在對上一次的選舉中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擬備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屬在對上一次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該等人士並無在該選舉中當選，但分別在他們在該選舉中所屬的候選人名單上排列最前(以沒有當選者計)。該等人士的排名先後次序，以其名單在該選舉中取得的票數所決定。
6. 如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接受席位，並有資格成為議員，該人即填補有關空缺，並成為議員。如該人不接受席位或沒有資格成為議員，選舉主任須通知在該名單上排名僅次於該人的人。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須重複有關程序，直至該空缺獲填補。如在該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所有人選均已窮竭，而該空缺仍不能填補，即須舉行補選 (見草案第 6 條)。

7.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就編製及公布遞補順位名單，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8 至 11 條對主體條例關於選舉呈請的條文，提出修訂。選舉主任就編製遞補順位名單所作出的決定，或就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成為議員的資格所作出的決定，可藉選舉呈請而提出質疑。
9. 草案第 12 條提出修訂，反映在該建議機制下選舉主任的新增責任。
10.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建議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提出修訂，使某些就該建議機制使用的文件，須採用紙張本形式。